

# 浙江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强羽旻杏坛长青奖”

## 评选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感恩、缅怀我院已故教师强羽旻老师爱生如子、无私奉献的崇高师德，并感谢我院其他老师的悉心指导与无私帮助，弘扬尊师重教、感恩母校的优良传统，激励师生共同进步，由校友曹志为、陈爱妃夫妇捐资设立“强羽旻杏坛长青奖”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项旨在传承强羽旻老师“以生为本，润心育德”的教育精神，奖励我院在教书育人一线辛勤耕耘、深受学生爱戴的优秀教师，同时激励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的在读学生，促进学院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，评选工作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分为奖教金（教师类）和奖学金（学生类），奖金按教师奖教金（50%）与学生奖学金（50%）分配。

###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标准

#### 第四条 奖教金

**名额与金额：**每年奖励5名教师，每人10,000元。

**奖励对象：**全院在岗教职工。

**评选条件：**

1. 热爱祖国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品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；

2. 能充分发扬育人精神，长期扎根育人一线，将大量时间精力投入学生工作中。真正关心关爱学生，能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在学习、生活、心理、就业等方面给予学生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切实有效的帮助；

3. 育人事迹感人，育人成效明显。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，在学生中有良好口碑，师生关系融洽。近年来在校级及以上学生评教、教师类评选、师德考核等活动中获得优异评价；在指导学生成长成才方面成绩突出，如课堂教学评价优秀、指导学生获得高水平竞赛奖项或在帮助学生就业、考研、考博深造等工作中投入大量精力并取得明显成效；

4. 在校期间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师德失范处理；

5. 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满两年及以上；

### **第五条 奖学金**

**名额与金额：**每年奖励 10 名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生，每人 5,000 元。

**名额分配：**各年级均衡考虑。

**评定标准：**

1.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，表现良好；
2. 学年综合测评发展性评价专业排名靠前；
3. 在创新创业等学科竞赛获奖成绩优异；
4. 在校期间未受过违规违纪处理；

## 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### **第六条 教师评选**

1. 个人申请，提交详实的关爱学生、育人成效的事迹材料及其他

成果证明;

2.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查, 综合评议育人实效。

### **第七条 学生评选**

1. 个人申请,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;
2. 学院评委会根据评选细则, 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评审和充分评议。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陈述或答辩。

### **第八条 评选时间:**

1. 每年 3 月 10 日前受理申报材料, 成果认定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, 学生综合测评排名取上一学年的排名结果;
2. 学院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评审, 并将拟获奖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, 评委会负责受理并调查核实, 作出书面说明和处理意见。
3. 每年 4 月 16 日 (校庆日) 举行颁奖仪式。

## **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**

**第九条** 本奖教金由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接收、管理和发放, 专款专用, 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和本细则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奖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至获奖者个人账户。获奖者个人所得奖金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## **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为鼓励教师长期投身育人工作, 对特别优秀者, 可重

复获奖。但原则上每年重复获奖者至多 1 人，且同一教师连续获奖不得超过三年，再次参评须间隔一年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不得重复参评，已获奖学生不得再次申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年及下一学年参评资格；已获奖者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奖金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获奖师生若在校期间发生违反道德、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奖金，并取消以后参评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

浙江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